

# 北京大学文件

校发〔2023〕177号

## 关于对 CILLER, B\*\*\*\*\* 予以退学的决定

CILLER, B\*\*\*\*\*, 学号: 1801221626, 男, 光华管理学院 2018 级硕士研究生, 2022—2023 学年第一学期逾期未注册又未申请暂缓注册, 且应于 2023 年 7 月毕业, 但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, 未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学习任务。根据《北京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》第二十条第六项和第六十二条的有关规定, 经 2023 年 5 月 23 日教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, 对 CILLER, B\*\*\*\*\* 予以退学。学生须在退学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7 周内办理离校手续。

学生本人如对本决定有异议, 可以在退学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, 逾期不予受理。申诉处理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特此决定。



报: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高校学生处

校内发送: 研究生院、学生工作部、留学生办公室、光华管理学院、

CILLER, B\*\*\*\*\*

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

2023年5月31日印发